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

異議人即債 吳明福  
務人

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製作債權表提出異議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異議及申報均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；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本條例第33條第1、2、4、5項規定自明。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此亦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尚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已合併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亞太電信)之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633元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更正債權人清冊(114年8月21日始送達本院)，然債權表未列入該債權故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按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「應」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

01 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雖本條例  
02 第47條第5項另規定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  
03 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  
04 報，惟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時間，亦應受申報債權期  
05 間之限制，如許債務人或債權人於補債債權期日屆滿後再為  
06 補報，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是債務人增列債權人清冊期  
07 間亦應受上開強行規定之限制；又倘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漏未  
08 申報該筆債權，除債權人漏未申報債權有本條例第73條但書  
0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其債權將依本條例第73條本文規定而  
10 消滅(本條例第33條立法理由、司法院公布本條例Q&A：Q30  
11 意見參照)。

12 (二)查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6  
13 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6月26日  
14 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7月1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 
15 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8月5日前，向本院補  
16 報債權」。次查，債務人原未於債權人清冊中列載亞太電信  
17 債權，又收受上開公告後，皆未增列債權人，遲收受本件債  
18 權表後，始於114年8月21日提出補正狀，補報亞太電信債  
19 權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

20 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債  
21 務人未依限增列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異議及申報均應予駁  
22 回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